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

矿山名称	八五〇农场公路管理站砂场
矿山企业名称	八五〇农场公路管理站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意见

一、验收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虎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虎林市八五〇农场对公路管理站砂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开展现场验收工作。专家组在审阅矿区生态修复补充方案、施工记录、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后，深入修复现场开展实地核查，与修复义务人就恢复治理工程实施细节进行质询核验，经充分研讨形成本验收意见。

二、提交验收的资料情况

修复义务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方案及批复文件、矿区生态修复补充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实施工作总结报告、修复前后现场影像资料等，资料种类齐全、内容完整，可支撑本次验收工作开展。

三、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

八五〇农场公路管理站砂场位于虎林市西 22 公里（直线距离），行政隶属八五〇农场管辖，采矿许可证号 C2303002009127120049130，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427km²，采矿权拐点范围（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见表 1。

表 1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X	Y
1	5065719.18	44553808.44
2	5065805.76	44553811.03
3	5065869.22	44553869.66
4	5065972.36	44553956.84
5	5065864.67	44554059.31
6	5065624.14	44553863.62

矿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矿山到期后已停止开采，矿区范围内东部区域还存有部分资源量未被开采，约占矿权区面积的三分之一，此区域的林地还保持原貌，随即矿山对已损毁区域陆续进

验收意见

行了林木种植。为全面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八五〇农场公路管理站委托牡丹江市崇阿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八五〇农场公路管理站砂场矿区生态修复补充方案》，结合矿区开采现状及地质环境变化情况，遵循未损毁区域剔除、矿区周边影响区域全部纳入的原则重新圈定复垦区范围，复垦区面积4.5776hm²，其中采矿用地4.4293hm²、乔木林地0.1483hm²。具体拐点坐标见表2。

表2　八五〇农场公路管理站砂场复垦区拐点坐标表

点号	坐　标	
	X(m)	Y(m)
1	5065968.17	44553775.55
2	5065962.58	44553795.60
3	5065964.57	44553805.52
4	5065957.75	44553824.31
5	5065955.86	44553832.85
6	5065955.81	44553837.81
7	5065952.94	44553844.27
8	5065944.40	44553851.84
9	5065946.20	44553859.40
10	5065936.94	44553869.91
11	5065930.32	44553870.93
12	5065918.94	44553880.82
13	5065916.11	44553889.49
14	5065898.64	44553902.47
15	5065875.87	44553924.12
16	5065815.27	44553971.16
17	5065803.37	44553978.69
18	5065779.54	44553982.27
19	5065761.71	44553979.09
20	5065741.86	44553963.21
21	5065713.71	44553950.84
22	5065681.45	44553914.42
23	5065665.59	44553890.96
24	5065662.28	44553879.02
25	5065665.55	44553861.55
26	5065675.11	44553841.51
27	5065791.85	44553754.68
28	5065855.09	44553761.96
29	5065860.29	44553753.10
30	5065869.18	44553756.65
31	5065885.59	44553770.64
32	5065892.21	44553771.49
33	5065918.41	44553761.32
34	5065929.75	44553757.80
35	5065942.62	44553757.79
36	5065949.24	44553760.32
37	5065965.64	44553775.03

四、矿山承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内容

（一）工程治理措施

验收意见	1、植被重建工程：在采掘场底部 3.0875hm² 区域按 2.0m×2.0m 株行距对缺苗、死苗处补植 0.7-0.8m 高的樟子松，共计 1544 棵； 2、在树下及土质边坡区域播撒多年生草籽； 3、在岩质边坡坡脚按 2m 株距栽植高 1.5m 左右杨树 95 棵。 （二）监测与管护工程 1、监测工程：设置植被成活率监测点、土壤质量监测点，跟踪复垦区域生态恢复状况； 2、管护工程：对樟子松、杨树开展三年三次抚育管理，包括补浇、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等，确保樟子松等苗木成活率不低于预期标准。 **五、恢复治理情况、效果，验收结论** 八五〇农场公路管理站砂场已按《矿区生态修复补充方案》完成除坡底杨树栽植以外其它修复工程内容，工程量达标、工程质量合格，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结论：明年春季完成杨树栽植工作，持续落实植被管护责任，加强幼林抚育和病虫害防治，保障草籽撒播区域成坪效果，待整体区域生态稳定后，经自然资源部门和专家复核后，整体通过验收。 附件：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矿区现场照片 1-2

验收组人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董晓斌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探矿工程师	
	郭守权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水工环工程师	
	迟晓彬	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高级地质工程师	